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39　　公司简称:瑞贝卡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贝卡	6004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丽平	谷海燕
电话	0374-5136699	0374-5136699
传真	0374-5136567	0374-5136567
电子信箱	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4,277,733,073.75	4,169,552,823.47	2.59	4,248,251,3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1,879,829.74	2,250,326,770.01	0.51	2,175,958,891.0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300.62	45,103,986.93		-83,847,372.78
营业收入	1,932,259,979.56	2,129,142,076.55	-9.25	2,245,546,46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25,561.22	172,572,916.30	-9.41	158,532,7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64,147.57	157,693,129.74	-3.51	140,769,66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81	减少0.95个百分点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83	-5.5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83	-5.56	0.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5,0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4	295,617,681	0	质押	80,710,3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3	16,277,710	0	未知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3	14,40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9,634,081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未知	0.42	3,999,908	0	未知	
五建忠	未知	0.32	2,988,5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未知	0.27	2,571,995	0	未知	
汪秀香	未知	0.21	2,019,080	0	未知	
郑桂花	境内自然人	0.21	1,994,965	0	质押	1,990,000
郭长聚	未知	0.19	1,830,78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郑桂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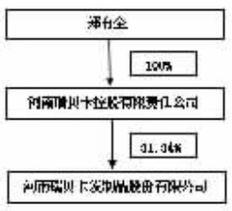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需求依然疲软。美国发制品市场需求虽有所恢复,但受消费结构和层次变化较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奋力开拓全球市场,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确保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2,259,979.56元,同比下降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25,561.22元,同比下降9.41%。

报告期,美国经济虽有所复苏,但受对经济复苏持续性担忧,以及美国政府削减退税影响,美国中产阶级对消费依然持谨慎态度,发制品的消费仍以低值产品为主,高档产品的需求尚未出现明显回升,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仍面临较大的困难和压力。面对需求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推出性价比较高的系列产品,以顺应市场需求。低值产品的销售虽然增长明显,但仍无法弥补高档产品销售下降对收入造成的影响。该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89,361,412.92元,同比下降28.24%。

欧洲市场,由于受经济复苏乏力、欧元汇率下跌、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影响,市场需求依然低迷,中低端产品走俏,高端产品销售不畅。面对消费结构的变化,欧洲销售子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重新细分产品类别,向市场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采取多种促销手段,努力促进销售。该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12,493,862.19元,同比下降7.55%。

非洲市场,面对通货膨胀的加剧、埃博拉病毒的影响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采取调整产品结构,压缩生产成本,开发新兴市场,加快人发产品推向市场速度,加大品牌及新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大力推广非洲工厂竞品等措施,保持了非洲市场销售的稳定增长。该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719,566,029.37元,同比增长18.51%。

国内市场,继续以“创品牌、树形象、谋发展”为指导方针,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在国内零售百货业整体销售不景气的情况下,终端销售仍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在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调研并开通了电商和沙龙销售渠道,Rebecca和Sleek两个品牌的天猫旗舰店分别于双十一、双十二正式上线;品牌推广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在新产品、新工艺、新助剂和新材料以及发制品工业化和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申报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专利19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申请国内外商标注册9件,收到商标注册证19件。

产业链条完整: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纤维发丝原材料不仅大部分解决了自主研制与生产,而且多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人发原材料采购实现了全球化布局,并引领公司所在地许昌市成为全球最大的人发原材料集散地;公司产品类别涵盖了发用纤维原材料、工艺发条、化纤发条、化纤假发、人发假发、教习头等六大系列数千个品种,产品类别齐全,可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不同层次需求,产品倍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市场覆盖范围广,销售网络健全,客户关系稳定,形成了国内、国外两大市场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球市场营销格局。

3.4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低迷、企业综合成本攀升、发制品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影响,中国发制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未来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一些无自主品牌、创新能力不足、竞争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将向具有品牌优势、核心竞争能力强的规模企业集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发制品企业只有加大战略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力度,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走持续创新和品牌经营之路,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企业盈利能力,才能确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创新、创造、实现客户梦想”的企业使命,大力弘扬“精诚、创新、发展”的瑞贝卡精神,深入实施“人才、科技、品牌”三大战略,不断完善“激励、约束、竞争、监督”四大机制,在确保公司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努力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自主知名品牌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同时,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市场开放发展战略,加强和完善国内、国外两大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稳步拓展市场发展空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和科研工作平台,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与品牌发展战略,逐步实现由生产制造型企业向品牌运营型企业转型。

(3) 经营计划

２０１５年,预计将是全球发制品需求走出低谷的转折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虽然美国经济复苏仍存在一定的不均衡和不稳定性,但综合分析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条件,公司面临的形势预计将会有所好转。面对新的形势,公司将坚持实施创新驱动与品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挖潜增效,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确保实现经济效益和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2015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4.26亿元。

为确保2015年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加快渠道拓展,创新营销方式,全面拓宽市场发展空间;二是创新研发模式,整合研发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三是加强生产组织管理,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五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审计和监督力度;六是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进程;七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八是以薪酬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变更。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740,000.00
		递延收益	+1,368,19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190.03
		其他综合收益	+(-141,109,12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109,125.57)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嵩县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有全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581,533.58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43,321,200.00股为基数,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7,732,848.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恪尽职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提请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六、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4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变更。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所有者权益中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740,000.00
		递延收益	+1,368,19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190.03
		其他综合收益	+(-141,109,12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109,125.57)

注:公司投资的许昌银行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变更为中原银行(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9日公告)。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已将对许昌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为持有中原银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会计报表科目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4 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现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在实现盈利并可实施分配的情形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二)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 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同时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 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3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许昌瑞贝卡大道666号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

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